

# 學務工作說明

學務主任 劉文宏

# 講述大綱

- \* 學務處簡介
- \* 學務相關規定查詢
- \* 防疫相關注意事項
- \*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 學務處簡介

- \* **訓育組**：辦理各類學生生活動，如新生訓練、優良生選舉、校外教學、教育旅行、畢業典禮等。
- \* **生活輔導組**：交通安全、缺曠、獎懲、性平案件等。
- \* **體育組**：辦理體育相關競賽、體育活動等事項。
- \* **衛生組**：清潔衛生、環境教育、資源回收等事宜。
- \* **課外活動組**：辦理學生社團活動、校慶園遊會等。

# 學務相關規定查詢

請參閱松商網站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生手冊

網址:<https://www.ssvs.tp.edu.tw/p/412-1000-209.php>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
Song Shan High School of Commerce and Home Economics

首頁 認識松商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教職員專區 學生專區 行事曆 相關單位

松山家商優質學校

關鍵字  搜尋

學務處

- 最新消息
- 法令規章
- 榮譽榜
- 業務職掌
- 導師專區
- 學生手冊
- 訓育組
- 課外活動組
- 生活輔導組

首頁 / 行政單位 / 學務處 / 學生手冊

學生手冊

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	PDF
學生獎懲規定 1110630更新	PDF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110630更新	PDF
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要點 1110610更新	PDF
校務行政系統銷過操作說明	
學生上學遲到輔導管理要點 1080731更新	PDF
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	PDF
學生請假要點 1080628更新	PDF

# 防疫相關注意事項(1/3)

- \* 建議您的孩子**完整施打COVID-19疫苗**，以提升免疫保護力，如滿12歲至17歲且接種**第二劑已滿5個月**者，可再施打第三劑(追加劑)，倘曾**確診則需再間隔3個月**才能接種；相關疫苗接種訊息，請掃描下方QR CODE。

【預約平台】



【疫苗接種訊息】



# 防疫相關注意事項(2/3)

## 防疫假(不登錄缺曠)條件：

- \* 學生如因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、自主應變而無法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，並依規定完成下列請假程序：。
  - \* 1.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(打電話、發訊息皆可)。
  - \* 2.返校時提出證明請假(看診收據、診斷證明、居隔通知書等)

# 防疫相關注意事項(3/3)

## \* 生病不到校上學

倘有發燒(額溫37.5、耳溫38度以上)、頭痛，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、肌肉疼痛等相關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，避免到校上課。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午餐(桶餐)訂購注意事項(1/2)

- 1.訂餐請以「**學期**」為單位（恕不接受單日訂餐）。
- 2.學期中如欲加、退訂餐者，請於**當月 15 日**前至衛生組完成表單申請並核章，異動辦理以**一次為限**（加訂者，訂餐至學期末；退訂者，退訂至學期末）。

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午餐(桶餐)訂購注意事項(2/2)

- 3.學期間單日請假皆不退費（但如逢全班校外參訪則例外），如因請事、公假連續二日（含）等因素需退費者，請於請假日前三天（上班日）15:00 前至衛生組繳交「用餐異動申請單」。未符合程序者，恕不退費（需附證明才算完整退費手續）。若臨時請病、喪假而未能及時通知廠商已備餐者，亦不退費。
- 4.辦理退餐請填具申請單，經核定後，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以匯款方式退費。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服裝儀容規定

教育部修訂

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

增列「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」

但希望學校仍可按照民主程序，制定服儀規範，

採用口頭規勸、輔導等方式。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輔導與管教措施

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

- \*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\*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\* (三) 調整座位。
- \*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\*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\* (六)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\*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\*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\*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
- \* (十)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\* (十一)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\*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\*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
- \*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\*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\* (十六)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手機使用規定

\* 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要點，規定下列時段不得使用行動電話：

1.早自習 2.午間休息 3.重要集會

4.上課時間(老師同意使用時例外)

\*通話時注意避免干擾他人。

\*嚴格禁止在校內使用電源充電。

\* 違規處分，依情節輕重處以：

口頭警告、學校暫管手機、警告乙次、

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等處分。

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社團的管理(1/3)

- \* 社團的時間排在週五下午，本學期有6次(共12節)。
- \* 社團的課後活動，學務處皆要求學生事先申請，一般狀況最晚到18:00須離校。
- \* 社團校外的活動，都會請家長簽同意書，如果沒有簽同意書的動作，則屬同學私下的行為，並非正式社團活動，敬請家長知悉。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社團的管理(2/3)

- \* 原則上社費以每學期500元為上限 (器材另計)。如果超過500元，須提預算表送學務處審查。
- \* 學校將於下學期末，舉辦校內成果發表會。
- \* 如社團有校外成果發表會的構想需要另外收費時，必須編列預算送學務處審核。社員可衡量經濟狀況及時間自主參加，不可強迫。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社團的管理(3/3)

- \* 社團表現優，可加點數。  
但社團違規，也會被扣點。
- \* 如未申請私辦活動、場地未復原、行為違規等會被扣點。
- \* 扣滿20點，社團將會被解散。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服務學習(公共服務)(1/3)

- 一、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：  
國中部分：強制要求學生必須有服務學習時數，  
並做為高中免試入學積分之使用。  
高中部分：提及服務學習，但未強制規定時數。
- 二、教育局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  
號函修訂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  
施要點」  
要求高中學生每學期可認證8小時服務學習時數。  
(但非畢業條件)

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服務學習(公共服務)(2/3)

- \* 部分科大(甄選入學)或大學(申請入學)校系在多元表現中列入公共服務時數(社會服務證明)，為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
- \* 如果未來同學想申請這些科系，最好能有相關服務資歷，而且服務的過程及心得也都很重要。

# 其他重要規定措施

## 服務學習(公共服務)(3/3)

- \* 本校目前已經在規劃服務學習時數之認證辦法，預計本學期第一次段考前就會完成及實施。
- \* 需要服務時數的同學，可以自行選擇適合的活動參與，以充實學習經歷。
- \* 目前規劃的方向如下：
  - 社區服務微課程 / 服務性社團 / 社團服務活動
  - 各處室的服務學習機會
  - 同學自辦服務活動(須事先填表向學校申請)
  - 外部機構辦理的服務學習活動(附證明及照片認證)



親師合作  
教育共好

感謝家長的共同參與